

# 常德市财政局文件

常财办发〔2019〕34号

##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评审 起点与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市直有关企业，有关造价咨询机构：

为适应“放管服”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更好地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评审起点与方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事项

(一)将市本级单独立项的市政工程项目评审起点由目前的10万元以上提高到6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含60万元，下

同)的项目由市财政局委托在库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结算评审,由评审机构直接出具评审报告。PPP方式建设的市政工程项目按现有预算包干模式不变。

(二)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评审包干额度由目前的30万元以下提高到60万元以下,并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单独立项的60万元以下新建工程纳入预算评审包干范围,由市财政局委托在库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算评审,由评审机构直接出具评审报告。EPC方式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项目不纳入预算评审包干范围。

## 二、管理措施

(一)严格项目申报审核。按照过紧日子和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年度预算编制,建设单位要从紧申报年度建设项目,一个单位、一个院内、一个年度最多申报一个维修改造和一个新建项目,不得随意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按相关会议纪要执行。

(二)严格预算编制委托。对纳入此次调整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市财政局在库造价咨询机构中自主选择一家,委托其根据项目资金控制额度编制预算,否则市财政局不进行项目审批和委托评审。

(三)严格资金拨付管理。对纳入此次调整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按预算评审额度的30%拨付工程进度款,验收通过或结算评审后拨付剩余70%的工程款。除市委、市政府同意实施的应急

抢险项目外，对未由财政部门委托预算评审的项目，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报市纪监委和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处理后再按结算评审额度拨付资金。

(四) 严格实施监督管理。各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财政部门明确委托评审机构的相关责任，并加大抽查稽核力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强化预算评审约束，对未进行委托预算评审开工建设的项目，结算时加大下浮比例，即土建、装饰、安装项目下浮 5%，市政、水利、交通项目下浮 7%，园林绿化项目下浮 8%。

### 三、其他事项

(一) 对 60 万元以上未实行预算评审的建设项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实施的应急抢险项目报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处理后再纳入结算评审，参照上述标准进行结算下浮；建设单位自行开工建设的项目，报市纪监委和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处理后再纳入结算评审，参照上述标准进行结算下浮。

(二) 本通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德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  
常财综〔2019〕10号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由市本级各预算单位负责，主要内容包括：（一）确定项目名称、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结余情况；（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结余情况；（三）项目资金结余情况、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四）项目资金结余情况、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继续执行的，由市本级各预算单位提出申请，报市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有效期。期满后不再继续执行的，由市本级各预算单位提出申请，报市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有效期。期满后不再继续执行的，由市本级各预算单位提出申请，报市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

常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